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863,100.5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0	76,768,000.00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世光	16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和2026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承租关联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5,427,900.00	20,863,100.5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承租资产、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5,000,000.00	9,500,000.00	76,768,000.00	公司关于坚戈油田、翠迈油田、伊拉克两个油田和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增多。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艳秋	500,000.00	-	-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强石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朱逢学持有优强石油58.0603%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优强石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优强石油总资产为11,655.74万元，净资产3,407.3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15.93万元，实现净利润3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第先生合计持有昕华夏能源58.57%的股份，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昕华夏能源总资产为80,955.78万元，净资产79,583.8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648.47万元，实现净利润1,90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艳秋	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制定，并且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及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特别贡献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中汇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照 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7)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8)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9)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10)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11)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12)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13)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14)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15)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琼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12年	2012年4月	2025年	3家
宋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7月	2025年	2家
杨端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2008年	2000年1月	2025年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汇的相关资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状况。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左文彬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就在任独立董事左文彬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左文彬、谢晓霞、杜君、周明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以458,344,161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64,168,182.5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7.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009.1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2026年，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1.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所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取得综合授信，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进口押汇、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借款等有关融资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77.20亿元的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孙/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1.0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分类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曼石油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5.73%	-	2,000.00	0.46%	否	否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00%	8.96%	-	50,000.00	11.58%	否	否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	54.24%	212,901.33	300,000.00	69.48%	否	否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63%	2,000.00	5,000.00	1.16%	否	否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72%	4,200.00	5,000.00	1.16%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73.81%	21,000.00	10,000.00	2.32%	否	否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78.04%	7,500.00	15,000.00	3.47%	否	否
		Tenge Oil & Gas(TOG)	51%	90.08%	-	150,000.00	34.74%	否	否
		Oi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100%	92.99%	-	35,000.00	8.11%	否	否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97.68%	38,907.84	50,000.00	11.58%	否	否
		ZHONGMAN MIDDLE EAST OIL & GAS DMCC	100%	106.21%	-	50,000.00	11.58%	否	否
		ZHONGMAN BABYLON OIL & GAS DMCC	100%	108.27%	-	50,000.00	11.58%	否	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100%	116.16%	-	35,000.00	8.11%	否	否
		LLP Company Zhan and KC	87%	145.59%	-	15,000.00	3.47%	否	否
合计						288,009.17	772,000.00	/	/	/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2026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7,000.00万元	157,998,191.19	148,941,347.88	-4,912,438.45
2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0万元	593,379,249.72	540,189,783.39	63,758,575.46
3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勘探开发	33,000.00万元	5,457,167,737.05	2,497,310,028.09	645,138,531.68
4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钻井服务	20,000.00万元	1,156,126,336.41	443,608,242.64	-24,447,937.99
5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3,000.00万元	207,959,708.08	71,288,212.08	2,423,430.08
6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00万元	491,363,657.57	128,677,112.51	7,448,505.83
7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39,000.00万元	1,811,839,927.49	397,824,343.77	-17,797,623.35
8	Tenge Oil & Gas(TOG)	勘探开发	354.35万千坚戈	2,179,196,304.00	216,229,004.41	85,585,439.86
9	Oi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勘探开发	10.00万坚戈	334,896,628.83	23,465,928.59	950,342.32
10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钻井服务	1,000.00万港币	4,001,377,474.69	92,823,061.08	2,869,088.46
11	ZHONGMAN MIDDLE EAST OIL & GAS FZCO	勘探开发	40.00万迪拉姆	612,256,268.87	-38,028,892.32	-37,514,697.82
12	ZHONGMAN BABYLON OIL & GAS FZCO	勘探开发	40.00万迪拉姆	595,004,247.76	-49,180,775.14	-48,349,386.96
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钻井服务	100.00万迪拉姆	2,415,444,559.68	-390,272,579.47	2,903,876.81
14	LLP Company Zhan and KC	勘探开发	18.00万坚戈	174,499,969.98	-79,560,438.36	-48,949,344.8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8,009.17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7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正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